

安化县水利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水罚字（2023）5号

被处罚人李超军，男，汉族，1988年2月27日出生，安化县长塘镇人，现住安化县长塘镇合振村十三组，身份证号码430923198802272332。

被处罚人李超军在河道内堆积砂石一案，本局于2023年3月20日立案调查，当日向被处罚人送达《责令停止水事违法行为通知书》。2023年3月15日至3月31日，本局对被处罚人进行询问和现场勘验，制作询问笔录、勘验笔录和勘验图。2023年4月18日，本局向被处罚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其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力，本局当场向被处罚人宣读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内容，被处罚人签收行政处罚告知书后，没有在规定期限内向本局陈述、申辩和要求申请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本局调查查明，被处罚人李超军于2022年6月开始在未经有权机关批准擅自在长塘镇合振村十三组李家湾沂溪河河道内堆积砂石。2023年3月31日，对被处罚人进行询问和现场勘验，查明被处罚人在河道内堆积砂石总量为3000 m³。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明有：1、2023年3月15日被处罚人提交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被处罚人是适格主体。2、2023年3月20日，对被处罚人下达《责令停止水事违法行为通知书》及现场指认照片。证明本局对被处罚人的违法行为进行过制止的事实。3、2023年3月15日至3月31日本局对被处罚人询问笔录、勘验笔录及勘验图。证明被处罚人在河道内堆积砂石的情况。以上相关证据材料均经被处罚人签字确认并有本局执法人员签字核对，形式符合法定要求，记载内容与本案密切相关，并经被处罚人辩认无误，且未提出异议。相互印证了被处罚人在河道内弃置渣土的违法事实。

本局认为，被处罚人李超军在河道内堆积砂石，违反了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的法律规定。其行为应当受到法律处罚。被处罚人能够认识错误，配合调查，立即整改，可以从轻处罚。以上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六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对被处罚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20000元整。

限被处罚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安化县农行建设路支行，账号

483801040003342) 逾期未缴纳罚款,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被处罚人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或在 6 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复议或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执行。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既不申请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 也未履行本决定书所确定的义务的, 本局将依法申请安化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